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000ABC211216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12-1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COBRA4806-E-V-C1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906 | 1812 | 现货 |
| 2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COBRA4812-SM-V-C1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4 | 1024 | 4096 | 现货 |
| 3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480330E40LR | | MOTEC | pcs | 2 | 1090 | 2180 | 现货 |
| 4 | 直流放电模块 | EEL-5010-P-JD | | MOTEC | pcs | 4 | 300 | 1200 | 现货 |
| 5 | 动力线缆 | DSEM-VCAPD1AA05 | | MOTEC | pcs | 2 | 34 | 68 | 现货 |
| 6 | 抱闸线缆 | DSEM-VCAPD1FA05 | | MOTEC | pcs | 2 | 18 | 36 | 现货 |
| 7 | 编码器线缆 | DSEM-VCAED4AA05 | | MOTEC | pcs | 2 | 40 | 8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9472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666号;宋金华 ;1500564834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区创新大道666号赛为大厦;刘芬芬;1815600227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5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1，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发货。甲方需在货到5天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货款增值税发票。甲方需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全额货款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2，全部货到且验收合格甲方须在乙方从发货完成日期起计算共计20日内完成付款，否则视为违约。乙方保证自发货之日起20天内可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址，按快递签收时间为准。否则甲方付款期限自动延长。时间段为快递运输途中所耽误时间，甲方可延期付款，并不视为违约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8号赛为大楼A101至15楼0755-86169696

委托代理人：谢丽南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7633382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44201505900052527166

税号：91440300279316343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余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4563877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12-16